

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禁塑办〔2022〕6号

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 评估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方案（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工作方案（试

行) >的通知》(琼禁塑办〔2020〕3号) 停止执行。

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方案（修订）

为推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以下简称“禁塑”）工作，建立健全我省禁塑工作激励机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琼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对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评估内容

各市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重点对禁塑工作的组织管理、专项工作推进、实施成效、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估，全力推进我省禁塑各项工作。

（一）组织管理。主要从工作机制、工作信息报送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专项工作推进。主要从专项执法、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等情况进行评估。

（三）实施成效。主要从行业场所达标建设情况、替代品市场占有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四）宣传教育。主要从禁塑宣传活动、公众参与情况等方

面进行评估，并设置加分项，对禁塑相关工作进行积极探索取得成绩的予以加分。

三、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式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各市县自查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县禁塑工作情况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由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定。

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走访调查、会议座谈等方式开展季度评估和年度评估，形成季度评估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结果将作为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各市县禁塑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 评分方法

按照“三极一带一区”发展新布局，充分体现区域差异性，对市县实行分组评估：海口市、三亚市和儋州市为A组；其余市县为B组。评估实行百分制，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评估）。另外设置加分项，对工作有创新、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工作成效突出的，经认定可予以加分，加分累计不超10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四、评估程序

（一）季度评估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季度对各市县禁塑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并对市县禁塑工作组织管理、专项工作推进、实施成效、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打分。

（二）年度评估

各市县按本方案相关要求、评估评分细则开展自查自评，编写本年度总结报告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至相应评估项目的评估单位。

（三）形成年度评估结果

评估单位依照评分细则相关指标，结合各市县自查自评和四个季度评估情况，对各市县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将打分结果报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编写形成评估报告。

（四）意见反馈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年度评估结果发各市县征求意见，各市县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各市县反馈意见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开展评估。

五、评估结果运用

（一）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政府禁塑工作开展情

况按照评估结果依次排名并予以通报；对评估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禁塑工作评估结果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考核体系及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评估不合格的市县，在评估结果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向省禁塑领导小组说明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情况报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省禁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相关市县领导小组组长。

六、其他

各市县可及时向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评分细则组织修订。

- 附件：1. 各市县实施禁塑工作评估评分细则
2. 社区达标标准
3. 公共机构达标标准
4. 商场超市达标标准
5. 农贸市场达标标准

附件 1

各市县实施禁塑工作评估评分细则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单位
组织管理 (14分)	工作机制	7	当年度 2 月底前制定印发禁塑工作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要点），2 分。	查阅年度工作重点（要点），核查任务分解落实情况等。查阅重点（要点）工作任务部署、调度和推动等文件资料，核实工作调度和推动情况。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工作分解落实到区、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1 分。		
			当年度市县党委或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禁塑工作，并定期调度禁塑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每召开一次禁塑工作专题会议或涉及禁塑工作的专题会议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市县领导带队组织开展联合整治禁塑工作，1 分；每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整治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	因辖区内禁塑工作推进不力，被上级部门约谈并问责的评估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阅资料文件。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息报送	7	按要求报送月报，4 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文件。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要求报送年度评估报告，3 分；每迟交一个工作日扣 0.3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文件。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项工作 推进	专项执法	13	完成省级下达的禁塑执法类案件执法任务，8 分；按比例赋分。	查阅相关文件、卷宗记录、案件办理、整改督办等资料。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单位
(21分)			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各类卷宗档案完整，3分； 核查数量不少于10个，按比例赋分。		
			执法情况及时公开，2分；按比例赋分。		
	重点问题整改落实	5	对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以及媒体、公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查实整改，落实到位，5分； 按比例赋分。	通过部门走访，互联网信息查询等汇总重点问题，结合现场调研等方式核实整改落实情况。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用地膜回收利用	3	农用地膜回收率大于当年度目标，3分；回收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资料，回收率以各市县农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成效 (50分)	行业场所达标建设	32	明确城镇建成区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场所评估对象，建立清单并定期更新，2分。	核查各市县重点行业场所清单建立情况。场所清单存在严重缺项的，评估结果下降一等。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A组：城镇建成区社区达标建设，10分；公共机构达标建设，10分；商场、超市达标建设，5分；农贸市场达标建设，5分。 B组：城镇建成区社区达标建设，10分；公共机构达标建设，5分；商场、超市达标建设，5分；农贸市场达标建设，10分。 季度评估按照各类行业场所评估所得平均分进行赋分；年度评估按照前三季度各占20%，第四季度占40%进行赋分。	A组包括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其他市县均为B组（下同）。根据各市县重点行业场所清单以现场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核查。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单位
	替代品占有率	10	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对应的替代品，主要场域替代品占有率大于90%的得10分，达标率每低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分组评估，调阅相关部门调研资料，并进行现场随机抽查。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贸市场集中采购率	5	辖区内农贸市场主体集中采购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情况：农贸市场主体集中采购开展率达90%的，得3分；集采率每低一个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查阅集中采购合同或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现场随机抽查。	省商务厅
			集中采购台账建立情况：每月5日前向省商务厅统计报告上个月农贸市场采购、销售和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数量情况，2分；如年度内累计超过2个月（2次）不按时上报且没有说明特殊情况的得0分。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省商务厅
	群众满意度	3	民众调查满意率100%，3分；满意度每低一个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通过禁塑APP线上调查群众对禁塑工作的满意度。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5分)	宣传教育	13	组织或发动公益和志愿组织、科研院校、商家等开展面向社会和公众禁塑宣传活动，活动次数和参与人员符合全省年度禁塑工作重点（要点）要求，8分；按比例赋分。	查阅宣传活动影像等资料。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辖区内居民了解掌握禁塑相关法规政策，禁塑意识较好，5分。	通过现场调查、App线上调研等方式综合打分。	
	公众参与	2	建立社会公众举报热线或平台，及时处理公众举报信息，2分；未建立热线或平台的不得分，举报信息处理不及时每件扣0.2分，扣完为止。	查阅举报信息处理记录与档案。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单位
加分项	工作经验推广	5	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经验得到海南省政府、省禁塑办专项通报表扬，或得到省级以上区域推广的，每项加1分。	查阅文件资料和新闻媒体报道情况。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经验被海南省政府、省禁塑办专项通报表扬，或经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次得1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报道1次加0.5分，同一内容重复报道的以最高级别报道为准，不重复计分。		
			工作经验推广累计加分之和不超过5分。		
	制度创新	5	制定优惠政策、措施，推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使用，促进塑料制品循环使用或回收利用。经评估具有突出成效或推广价值的，每项加1分，不超过5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省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注：部分市县不涉及相关评估内容的，该项不评估，并将对应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

附件 2

社区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社区主要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标识、标语, 15 分。 (2) 开展禁塑社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5 次, 15 分。	30	(1) 社区主要场所包括社区办事处, 小区、老年/青少年活动中心, 以及公园等人群易聚集区域。 (2) 在显著位置规范设置禁塑条幅、提示标语、海报等, 宣传内容包括禁塑名录、违规罚责等, 得 10-15 分; 宣传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 得 0-10 分; 未设置宣传语等, 不得分。 (3) 开展相关宣传、倡议活动少于 5 次的, 按比例赋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社区垃圾屋(亭)点位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5 分。 (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5 分。	10	(1)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规范设置, 得 5 分;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设置不规范的, 得 3-5 分;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的, 不得分。 (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按比例赋分。
禁塑巡查情况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 定期监督巡查, 记录巡查情况, 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20 分。	20	(1)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可兼职), 得 2 分; 未设置的不得分。 (2) 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管辖区域, 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 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满分 12 分, 按比例赋分。 (3) 引导纠正居民错误行为, 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得 0-6 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社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30 分。	30	抽查不少于 10 处, 每发现一处销售、使用名录中塑料制品的场所, 按违规比例扣分。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分。	10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等方式了解市场内经营者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满分 10 分, 按访谈或问卷情况赋分。

注: 总分 100 分, 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为达标。

附件 3

公共机构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公共机构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5分; (2) 针对公共机构职工开展使用可循环物品和生物塑料降解制品等倡议活动, 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2次, 5分。	10	(1) 公共机构(共用办公楼的以实际办公区域为准)在显著位置规范在显著位置规范设置禁塑条幅、提示标语、海报等, 宣传内容包括禁塑名录、违规罚责等, 得3-5分; 宣传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 得0-3分; 未设置宣传语等, 不得分。 (2) 开展禁塑相关宣传、倡议等活动, 全年少于2次的, 按比例赋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公共机构垃圾屋(亭)点位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4种垃圾桶, 5分; (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5分。	10	(1)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规范设置, 得5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设置不规范的, 得3-5分;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的, 不得分。 (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按比例赋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公共机构食堂、办公区, 以及主持举办的会议等禁止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40分。	40	(1) 每发现一处公共机构内使用名录中塑料制品的, 按违规比例扣分, 满分40分; (2) 公共机构因违反禁塑规定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 一次扣5分, 扣完为止。
行为规范	落实《海南省公共机构禁塑行为规范》要求, 厉行节约, 倡议职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减少各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 25分。	25	抽查办公区内职工的行为规范, 按比例赋分。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5分。	15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等方式了解市场内经营者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满分15分, 按访谈或问卷情况赋分。

注: 总分100分, 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为达标; 企业单位参考使用。

附件 4

商场超市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5分; (2) 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4分; (3) 开展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2次, 6分。	15	(1) 在显著位置规范设置禁塑条幅、提示标语、海报等, 宣传内容包括禁塑名录、违规罚责等, 得3-5分; 宣传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 得0-3分; 未设置宣传语等, 不得分。 (2) 利用LED屏、广播等方式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宣传播放次数不少于10次, 得4分; 少于10次的, 按比例赋分; 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得分。 (3) 开展宣传、倡议活动全年少于2次的, 按比例赋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市场内部垃圾屋(亭)点位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4种垃圾桶, 得5分; (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5分。	10	(1)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规范设置, 得5分;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设置不规范的, 得3-5分;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的, 不得分。 (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按比例赋分。
内部管理制度与巡查情况	(1) 对市场内商家明确禁塑相关要求, 得8分; (2)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 定期监督巡查, 记录巡查情况, 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17分。	25	(1) 商超市场开办主体(经营主体)通过与所有市场内经营者签订责任书或承诺书的方式明确告知其禁塑相关工作要求, 满分8分, 按签订比例赋分; 未签订责任书或承诺书则不得分。 (2)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可兼职), 得2分。 (3) 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管辖区域内, 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巡查情况记录应完整, 满分10分, 根据巡查记录情况按比例赋分。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禁塑规定行为进行引导纠正, 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得0-5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40分。	40	(1) 现场检查至少10处, 按违规比例扣分, 满分40分, 没有则不扣分; (2) 违反禁塑规定被有关部门发现、处罚,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分。	10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等方式了解市场内经营者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满分10分, 按访谈或问卷情况赋分。

注: 总分100分, 得分在70分及以上为达标。

附件 5

农贸市场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4分。 (2) 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2分。 (3) 开展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2次, 4分。	10	(1) 在显著位置规范设置禁塑条幅、提示标语、海报等, 宣传内容包括禁塑名录、违规罚责、塑料危害等, 得3-4分; 宣传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 得0-3分; 未设置宣传设施, 不得分; (2) 利用LED屏、广播等方式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宣传播放次数不少于10次, 得2分; 少于10次的, 按比例扣分。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得分。 (3) 开展宣传、倡议活动全年少于2次的, 按比例扣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市场内部垃圾屋(亭)点位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4种垃圾桶, 5分。	5	(1)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规范设置, 得5分。 (2) 生活垃圾屋(亭)分类收集桶设置不规范的, 得3-5分。 (3)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的, 不得分。
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集中采购情况	实行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集中采购制度, 20分。	20	(1) 农贸市场经营主体自行或委托采取集中采购方式购买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且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集中采购供货时段覆盖全年(采购协议、合同单次或多次均可), 得10分; 农贸市场经营主体采取集中采购方式购买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但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供货时段未覆盖全年的, 按比例赋分。 (2) 建立集中采购管理台账, 有采购协议且进货单据保管完整的, 得5分, 按台账材料提供完整程度赋分; (3) 随机抽取农贸市场内不少于10个摊位, 测算农贸市场经营商贩购买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摊主占比, 满分5分, 按比例赋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内部管理制度与巡查情况	(1) 对市场内商家明确禁塑相关要求, 8分; (2)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 定期监督巡查, 记录巡查情况, 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12分。	20	(1)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主体通过与所有市场内经营者签订责任书或承诺书的方式明确告知其禁塑相关工作要求, 满分8分, 按签订比例赋分; 未签订责任书或承诺书则不得分。 (2)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可兼职), 得2分。 (3) 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巡查, 平均每月应不少于1次, 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巡查情况记录应完整, 满分5分, 根据巡查记录情况按比例赋分。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禁塑规定行为进行引导纠正, 情节严重的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得0-5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40分。	40	(1) 随机抽取市场内20%的摊位, 查看市场内经营者停止提供、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情况, 满分20分, 按比例赋分。 (2) 在农贸市场出口处随机查看不少于15名消费者购物使用替代品的情况, 满分20分, 按比例赋分。 (3) 违反禁塑规定被有关部门发现、处罚,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5分。	5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等方式了解市场内经营者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满分5分, 按访谈或问卷情况赋分。

注: 总分100分, 得分在70分及以上为达标。